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周柏成

被告 陳志豪即新舜峰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零伍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

01 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2 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
03 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
04 （月）利率加碼4.93%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
05 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
06 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8 告均僅繳付至113年4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2
09 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
10 （月）利率均為1.58%，故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皆為
11 年息6.51%，被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共計
12 1,090,58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
13 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18 用確認書、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9 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且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1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
23 實。

24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1,090,582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
26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18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2,187
28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1,600,000元	872,436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51%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元	218,146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51%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1,090,582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欣樺